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科學館 S219 會議室

主席：王研發長伯昌

紀錄：莊秀禎

出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決議	執行情形
一、提案一廢止「淡江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聘任作業要點」。 二、提案二通過「淡江大學師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補助獎勵實施要點」修正案、提案三通過「淡江大學系所國際學研機構駐點暨共同培育國際一流人才補助作業實施要點」。	一、奉校長核示後，已公布廢止。 二、奉校長核示後，已公布實施。

決議：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獎勵教師籌組學術團隊及產學合作團隊獎勵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推動組提）

說明：

- 一、為增加未來補助經費之彈性，且自 105 學年度起已取消「研討會經費」預算科目，爰刪除本要點所述之經費預算科目別。
- 二、「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獎勵教師籌組學術團隊及產學合作團隊獎勵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獎勵教師籌組學術團隊及產學合作團隊獎勵要點」
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研究團隊向校外單位提出經費一百萬元以上之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並經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審核通過者，每案分二階段補助經費一萬二千元。 (一)第一階段補助五千元：研究團隊已向校外提出計畫申請者，填妥申請表並附已向校外提出申請之佐證資料送本處，經審核通過後補助五千元。 (二)第二階段補助七千元：申請案獲校外單位核定通過後補助七千元。	二、研究團隊向校外單位提出經費一百萬元以上之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並經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審核通過者，每案分二階段補助經費一萬二千元。 (一)第一階段補助五千元：研究團隊已向校外提出計畫申請者，填妥申請表並附已向校外提出申請之佐證資料送本處，經審核通過後補助五千元（含研討會經費二千元、業務費三千元）。 (二)第二階段補助七千元：申請案獲校外單位核定通過後補助七千元（含研討會經費三千元、業務費四千元）。	刪除補助經費之預算科目別，以增加未來補助經費之彈性。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二、修正後「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獎勵教師籌組學術團隊及產學合作團隊獎勵要點」草案詳見【附件】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